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17〕80号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一、工作进展

“十二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三条主线，深化治污减排，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环境质量稳中趋好，2015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9%，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 5 年保持全省首位；全市主要河流水及水库全部达到环境功能区标准。作为全省唯一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市，累计完成 1621 个行政村的环境连片整治。率先建成文登、荣成、乳山 3 个国家级生态区、市，成为全省首个获“省级生态市”命名的地级市。

“十三五”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建设现代化幸福威海的关键时期。未来五年，我市既有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污染排放压力有望减小等有利条件，也有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生态负荷大等不利因素，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速度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差距拉大、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和发展矛盾尖锐的相持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深水区、瓶颈期。新形势下，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既大有作为又负重前行，如何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破解制约瓶颈，实现环境质量与环保工作的双领先，是面临的重大机

遇与挑战。

##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市、环境优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深化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控，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资源环境约束，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提高环境管理系統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巩固我市环保工作在全省的领先地位，为加快建设更可持续的绿色生态之城，提高生态宜居城市品质，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新跨越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坚持把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予以优先保障。坚持遵循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生态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统筹兼顾，绿色发展。坚持区域协同、市域一体，加快推进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相结合，强化源头防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经济增长，以科学发展提升环境保护水平。

3. 创新机制，依法治污。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创新，改革不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强化环境法治保障，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全社会的环保法律责任。

4. 社会共治，服务民生。着力构建“党政主导、部门联动、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污染防治大格局，形成全社会积极合作有序的环保共治体系。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提高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1.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以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抓手，在确保固定源全面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重点治理移动源和面源污染，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倒逼转型升级，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全面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和项目准入，落实专家评价、公众参与评议、综合排污许可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战略分区和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推进分区环境管理，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和管理政策。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深入实施项目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产业结构调整、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减排绩效等挂钩的制度。严格执行各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加强火电、钢铁、水泥等重污染项目准入管理。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石化、传统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核准备案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轮胎项目，坚决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合理控制产能规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确保增产减污。

（2）持续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步伐，到 2017 年底，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垃圾焚烧厂等行业的超标整治任务；到 2019 年底，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整治任务。

持续推进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措施。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工作，全市电力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全市现有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要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全天候

自动监控；深化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全市现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必须确保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所有火电、钢铁、建材等企业应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提标改造，加快推进火电厂、热力生产和供应、炼铁、平板玻璃、水泥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加大热电联产，加快淘汰治理分散燃煤锅炉。建成区及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分散燃煤锅炉，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全部完成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城市建成区外及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外，禁止新上 10 蒸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锅炉等设施。新上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分散燃煤锅炉等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必须双达标。新上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要同步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全部淘汰建成区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所有手续不完善、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到 2018 年底，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替代。

深入治理颗粒物污染。削减工业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重视工业企业颗粒物污染防治，考虑 PM2.5 达标约束条件，科学制定污染物防治控制计划。继续深化工业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工艺环节，将无组织排放变为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强化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绿化施工等现场扬尘污染防控，加强裸露土地、道路保洁、散流物体运输、露天堆场、港口码头等扬尘污染整治，削减颗粒

物排放，开展降尘污染负荷监测与治理工作。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积极推进对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排放调查，编制重点行业排放清单，全面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任务，建立健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档案。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以及新增的油罐车，必须安装油气污染治理装置或设施，新购置油罐车要同步加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治理后达到国家油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

(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控。加强柴油运输车污染防控，全面普及重型柴油车尾气后处理系统。积极推进全市范围内国III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信终端，建立 DPF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对不达标且未加装 DPF 的国III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 DPF 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严格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测，对未安装 DPF 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全面提升机动车污染监控能力，推进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成品油治理升级工作，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全部达到国VI标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到 2020 年底，居民公共交通（含轨道）全日出行比例争取达到 35% 以上。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工具中的运用，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和新能源营运汽车，逐步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新能

源汽车的使用力度，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普遍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0 年，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水平实现双下降。加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威海港“绿色港口”建设。

(4) 综合整治空气环境污染。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全部取缔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露天烧烤，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含企事业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农业和畜禽养殖监管。强化农业秸秆焚烧监管，实施秸秆禁烧工程；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废弃物。禁止露天焚烧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开展臭氧污染机理和对策研究。积极推进 NO<sub>x</sub> 和 VOCs 治理，与 PM2.5 综合治理相结合，同步开展大气污染物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监测预警等研究。

(5) 积极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城市及企业绿色生态屏障，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城市不同功能区之间，科学规划和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着力提升城市绿化的生态效益。建立裸露土地绿化长效机制，以长期闲置土地、渣土堆场为重点，实现建成区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积极开展城市周边裸露山体绿化。加强城市绿道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加快道路林网建设，重点沿公路、铁路等地面交通网络，选用能够净化汽车尾气、抑尘

的树种，打造绿色通道。

2.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实施以控制单元为空间基础、以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巩固治水成果，确保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1) 精准施治、方便溯源。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将重点水体环境质量目标与治理任务分解到具体控制单元，制定 21 项水质指标全面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实施全流域、分单元污染控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全面建立河流水质责任网络。每年向社会公布河流治理进展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对逾期未达标的河流断面所在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实施挂牌督办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求全部入网，严禁直排；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后，达到入网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不到的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执行相关流域、行业污染排放标准，并与功能区标准相衔接，实行达标排放。全面落实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完成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

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基于环境安全的调控对策，将零散

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实现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并促进高污染生产环节向标准工业园集聚，实行水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各类工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

(3)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搬迁扩建、初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南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和荣成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及乳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加强入网排污企业的废水监管，防范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运行不稳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的冲击。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律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或再生水利用标准。

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市区、六大重点区域内的镇产生的污水全部就近纳入城市、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区域内的镇，因地制宜，合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高镇级污水处理率。加快推进现有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站、设施）一律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或再生水利用标准。

加强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科学制定管网建设和改

造计划，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和农村新型社区改造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到 2020 年底，城市建成区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新建市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配套设施，应具备初雨水收集处理能力。

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河流、雨污混流和垃圾沿河堆放等问题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采用截污并网、雨污分流、湿地建设等措施，制定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到 2020 年底，全面消除市域内黑臭水体。

(4)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周边实际情况，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塌陷地及闲置洼地，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湿地、净化塘、膜处理等工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优先满足城市建成区绿化、道路防尘、公共厕所等杂用水，稳步推进工业用水需求。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等。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

最大限度实现区域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5) 实施河流生态修复。在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实施河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逐步全面推开。在采取生态补水措施的基础上，结合雨水处理、随弯就弯、生态堤岸、水体生态净化等生态措施，恢复河道原有的结构形态与自然特征，促进原有生物群回迁，重新建立河流水体生境，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

(6)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到 2017 年底，加油站地下油罐应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加大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整治地下水污染隐患，控制地下水污染范围、推动修复示范、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有效防治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严格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加强临港区草庙子镇化工企业聚集区、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化工企业聚集区和荣成市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保护地下水资源。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和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禁止在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开采地下水。开展地下水超采区

综合治理，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把地下水超采治理与生态环境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种植结构调整、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建立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筹措机制，充分发挥经济效应、社会效应和生态效应。申请在地下水限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依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重点防治南海新区、高区、经区的面源污染下渗，降低地下水中的总氮和挥发性酚，到2020年底，构建张村镇、泊于镇、港西镇、泽头镇、小观镇、俚岛镇、崖头镇、乳山口镇、白沙滩镇等沿海区域的海水入侵脆弱区防治和预报预警体系，地下水供给率逐渐下降。

(7) 加强近海海域环境保护。实行岸线分岸段差异化管制。严守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切实保护威海靖海湾松江鲈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岸段，控制开发市区北部、荣成北部、乳山湾等岸段，优化提升威海湾、石岛湾、俚岛湾等岸段，重点开发南海新港、重要临海产业等岸段。禁止占用规划为港口岸线以外的岸线资源新建港口，到2020年底，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60%。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加快沿海防护林带建

设，增强防风固沙和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能力，营造海陆生态缓冲区。

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入海排污量。探索实行“湾长制”，逐步建立陆海统筹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加强海洋及海岸工程管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减少海洋及海岸工程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确保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持续改善。对威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经区污水处理厂、临港污水处理厂、初村污水处理厂、荣成污水处理厂等重点直排海污染源以及母猪河、乳山河、黄垒河等3条入海河流开展入海污染物总量监测，并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到2020年底，入海河流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减少近海养殖污染。继续实施禁渔区、禁渔期、休渔期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制度，持续降低近海捕捞强度，严格按照《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养殖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新增围海养殖项目用海，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海上养殖生产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鼓励渔业增殖放流，降低近海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无公害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严格控制或禁止各种有毒、长效药物的使用，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不断加严近海养殖环保要求。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实施非标准船型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加快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2020年底完成更新改造任务，难以改造的限期予以淘汰。组织实施《威海市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国际航线船舶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落实山东省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加快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依法搬迁、改造、拆除一批规模较小、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2017年底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船舶实施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船舶申报、审批、签证制度。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强化水上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水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者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报海事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严格防范海上污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设备的保养与维修，确保设备良好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含油污水产生。严禁海上运输船舶生活污水直排入海，实施船舶及相关作业油类

污染物零排放制度。严格实施电力企业温排水管理规定，不断提升温排水余热利用水平，确保排水口附近水域温升满足国家海水水质标准要求，最大程度降低温排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合理规划海上倾倒区和混合区，禁止倾倒陆域废弃物。

### 3. 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 全面查清土壤环境状况。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情况；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和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到2020年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全部区市。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市环保局和荣成、乳山、文登环保局应具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其他区市环保局应具备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

(2) 严格预防新增土壤污染。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按污染程度将耕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各区市政府（管委）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市要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到 2020 年底，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市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到 2020 年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省定目标要求。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各区市政府（管委）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3）全程管控土地利用环境风险。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管委）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管委）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从 2018 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2018 年底前完成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污染。到 2020 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4）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

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管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损害、修复成效进行评估，探索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责任方终身责任追究机制。到 2020 年底，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任务。

#### 4. 着力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1）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米山水库、崮山水库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引黄调水沿线周边村庄为重点，以建制镇为单元，整县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确保完成 440 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以农村“七改”工程为重点，全面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建立县镇环境监管网格，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

（2）有效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严格落实山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要求。全面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到 2020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在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优先推广“环水有机农业”种植模式，积极开展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示范创建工作。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现代林业和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利用“互联网+”概念，拓宽有机食品营销渠道。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到2018年底，全市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达到省有关要求。

(3) 加强农村养殖污染防治。以地定禽、以种定养，优化养殖布局，实施区域养殖总量控制。严格落实禁养区、控养区有关控养规定，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对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全面推行“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的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块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防治渔业养殖污染，严格控制水域水产养殖容量和密度。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4)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建设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利用项目，实现社

会化、规模化、产业化的高效利用新模式。到 2020 年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源头控制非标准农膜的使用，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和 0.008—0.01mm 以上标准地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农民捡拾回收地膜，合理规划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鼓励建设废旧农膜加工利用企业。到 2020 年底，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肥料化生产设施，生产有机肥。积极开展农村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试点项目建设。

## （二）严格防控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1. 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确定重点监测、监控的水质指标。设有公益监测机构的各区市政府（管委）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自 2018 年起分别向社会公开水质达标情况、超标项目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未设有公益监测机构的各区市政府（管委）及供水单位由市级统一对饮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发布信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饮用水源汇水区域点源、面源和流动源污染控制，强化工业污染源有毒有害物质管控。认真开展饮用水源生态安全评估，积极实施入库溪流前置库、湿地缓冲带等水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饮用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控，完善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米山水库、崮山水库等 1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确保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污染源整治措施、监控和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满足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加快龙山湖水库建设进度，增加水源供给总量；完善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引黄调水工程，增加客水资源供应量；加快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对城市周边村镇，以城市供水管网为载体，实施管网延伸工程，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

实施工业废水直排企业截污并网改造，重点加强后龙河水库、坤龙水库、八河水库等水源汇水区内企业截污并网改造，不能并网的企业污水不得向库区排放，到 2020 年底，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企业的截污并网改造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解决米山水库等大型水库保护区内村庄污水直排问题；到 2020 年底，完成水源保护区内所有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以及水源保护区内所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减少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的搬迁和综合整治。

(2)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摸清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现状，分析污染成因和潜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提出水质改善方案，为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

安全提供决策依据。加快农村集中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工作，分类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工作。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评估。对影响水源地、调水工程输水线路的道路、桥梁和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露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加强道路、桥梁流动风险源监管，保护区內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健全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

（4）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屏障建设。加快饮用水源地生态屏障建设，发挥生态屏障净化、调节和阻滞、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育等功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在水库周边配套建设环库沿河防护林带、水源涵养林、植物篱、生态沟渠、入库溪流前置库涵养水源；利用水库周边自然滩地和湿地，养殖或种植合适的生物物种，为水生和两栖生物提供栖息地；在水库内布设生态浮床、放置生物净化装置、除藻曝气装置等，促进水体生态健康，改善水体水质状况。

## 2. 提高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

(1)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普查，建立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继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以含铬、铅、汞等重金属废物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以化工行业为重点，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违法犯罪活动，消除危险废物安全隐患。

(2) 强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明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要求，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废铅蓄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与再利用。规范废酸、抗生素菌渣、废矿物油等分类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底，农村工业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 95%。

(3)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推进威海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4)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农村、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到 2020 年底，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3.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将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企业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对象。建设金属表面处理专业园区，对电镀企业进行综合整治。除个别符合要求的高标准电镀企业外，新、扩、改建电镀企业全部搬迁入园。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汞污染控制，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加强燃煤电厂等重点行业汞污染排放控制。推进含铅涂料的淘汰工作。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推行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到 2020 年底，完成省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 4. 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

认真落实《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实施风险物质生产、使用、排放、储运全过程管理，落实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新建化学品制造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内，现有化学品制造企业逐步搬入化工园区，有序推进园区综合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备案制度，提高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0 年底，基本淘汰林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硫丹等一批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制的化学品。

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船舶实施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船舶申报、审批、签证制度。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强化水上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水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做好石岛湾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的接收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严格核照国家有关监测规定、标准和方法，加强核电厂周围环境监测，实时监督核电厂放射性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实时预警核电厂正常运行中放射性污染物的超标排放、事故及事故状态下的放射性污染物排放。加强对其他放射源的监管。做好对闲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废旧放射源的监督检查和收贮工作，确保废旧放射性源 100% 安全及时收贮。推进放射源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管，建立高风险源强制退役和保险制度，推进辐射安全技术升级，降低辐射事故潜在风险。

#### 6. 实施环境风险分区分级管控。

(1) 实施环境风险分区管控。敏感环境受体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具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已有风险源要逐步退出。加强对近岸海域船舶的监管，监管部门对储运的风险物质进行标签跟踪式管理，船舶须安装并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对装卸码头进行

实时监控，建立海上运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2）综合环境风险区实行分级管理。综合环境风险最高的区域，禁止新建环境风险企业，严格控制人口密度，限制学校、医院和疗养院等建设；对综合环境风险较高的区域，加强环境风险源监管，控制新建环境风险企业数量，适度控制人口密度；对综合环境风险一般的区域，适度开发，严格环境风险企业的监管；对综合环境风险较低的区域，在保障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人口聚集、敏感目标布设及建设开发等活动。

## 7.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1）加强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以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污染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各区市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对规范管理问题突出的区市，进行通报，整改不及时到位的，采取涉危废项目从严审批、区域限批、约谈等措施。

（2）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核安全等预警工作。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超标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逐步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严格执行

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污染物来源解析，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每年更新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效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监管督察，对应对不及时、措施不力的地方政府，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挂牌督办。

（3）建立全防全控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石化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制度建设。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能力。依托大型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习、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

### （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科学发展。

#### 1. 构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1）实施分区环境保护战略。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规范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调控、环境质量底

线控制、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环境引导和管控要求。

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依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环境功能定位，制定差别化的环境质量目标、准入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开发区域，按照严控污染、优化发展的原则，引导城市集约紧凑、绿色低碳发展，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强化管治、集约发展的原则，加强环境管理与管治，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改善环境质量。限制开发区域，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主要保障特色产业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主体功能定位相悖的产业向区外有序转移；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构建耕地、林草、水系、绿带等生态廊道。禁止开发区域，按照依法管理、强制保护的原则，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持环境质量的自然本底状况，恢复和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状况和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

（2）加强生态红线保护。按照国家、省、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详细勘界，确保所有生态保护红线区块全面落地。开展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规范化建设，实施最严格空间管控措施，制定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

不降低、性质不转换、责任不改变。

严守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海洋保护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重要渔业海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特殊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重要滨海旅游区等限制开发区以及自然岸线的管控措施。到 2020 年底，海洋生态红线区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禁止增设新的工业排污口，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 V 类的水体；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海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80%。

(3) 积极推进“多规合一”。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明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开发管制界限，统筹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逐步构建以质量和环境健康为导向，以环境空间规划为核心，以资源承载力和自然规律为基础的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制度，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各类开发活动向存量调整、内涵提升转变，减少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

(4) 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开展城乡规划和新区规划环评试点，探索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建立规划

环评会商机制。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项目环评在受理、评估和审批环节要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加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对于重点领域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得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到 2020 年底，组织完成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对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 2.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1) 推动建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建立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促进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利用保护机制，合理发展太阳能、地热、海洋等可再生利用资源相关产业。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推进海水淡化使用，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积极推行海水利用。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国家和山东省下达考核指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2 以上，全市用水总量要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 6.52 亿立方米指标以内。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鼓励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

底，市区、荣成市、乳山市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分别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5%以上。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并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落实到各区市，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积极发展清洁能源，耗煤建设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切实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行动。适时调整“高污染禁燃区”的范围，发展煤炭清洁利用技术，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使用，推进燃煤锅炉清洁替代；加强天然气供气设施建设，加快村镇燃气管网敷设工作，逐步实现市域城镇天然气全覆盖。鼓励生产经营性锅炉、窑炉等燃煤设施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工具中的运用，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鼓励绿色出行。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根据规划增加城市及周边地区的 CNG、LNG 加气站数量。积极开展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建设一批节能型示范项目；鼓励开发潮汐能等海洋清洁能源；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液体燃料、发电、气化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梯级综合利用。

(3) 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深化火电、建材、化工、橡胶制品业等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分散燃煤锅炉治理、集中供热改造、清洁能源发展等工作。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

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及企业污水深度处理能力，进一步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重点工程项目，严格落实省下达的总量减排要求。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从重点行业总量减排向全面减排转变。

(4)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蓝色创新、医疗健康、高端智造、时尚创意”城市定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环境与经济综合决策机制，合理配置环境容量资源，积极培育高技术、高效益、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严禁核准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引导造船、轮胎、玻璃行业重点企业提高产能利用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节能低碳环保为方向，促进机械制造、食品加工、运输设备、纺织服装四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加速转型。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一批污染严重的金属表面处理、鱼粉加工、石材加工企业，推动电镀、化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 构建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农业和生活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建立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工业经济向低投入、低排放、低消耗和高效益转型，促进农业向无公害、绿色、有机、生态方向发展。大力发展

绿色经济，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均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万元GDP能耗和万元GDP用水量逐年降低。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污染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100%。

(6) 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推行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绿色产品的需求。鼓励绿色包装，推动包装材料回收再利用。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积极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强化绿色消费意识，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倡导绿色居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推广使用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适时引进、推广使用纯电动汽车，推动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实用化。

### 3.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 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以母猪河、黄垒河、乳山河、石家河、五渚河、青龙河等主要河流及米山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入库河流湿地为重点，加强河流生态修复治理，重新建立河流水生生物生态环境。禁止大规模山体开发占用，加大山体治理修复力度，实施里口山

生态修复工程、羊亭镇采石场生态景观恢复工程。加大海洋生态保护，推进海洋生态修复整治，开展黄金海岸生态保护试点，实施黄金岸线修复工程，大力实施“蓝色海湾”“银色沙滩”“绿色海岛”修复整治项目；加强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保护能力建设；加快乳山河、黄垒河、青龙河等入海河流入海口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防护效能。开展大规模绿化行动，实施荒山绿化、山体复绿、农田林网、水源涵养、水系绿化等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发挥国有林场在资源保护中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到 2020 年底，完成新造林 30 万亩。探索推动退耕还林，在 25 度坡以上的山区和丘陵地区、水源地保护带、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空白区域，建设生态林；在重点景区和城郊地区，鼓励发展风景林和经济林。

（3）推进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建设一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和海洋、海岛保护区，着力保护海洋、滩涂湿地、海湾、产卵场等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依托昆嵛山、里口山、正棋山、铁槎山等主要山系，加快建设一批城市山地公园、郊野山地公园，着力推进里口山城市山地公园、东部滨海新城石家河公园、南海新区城市公园、休闲植物园等建设，推动正棋山争创国家森林公园。

（4）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组织编制

《威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在创建基础条件较好、配合度高的镇，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

#### （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县镇两级环保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完成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加强农村环保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在镇（街道）相关机构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明确专职工作人员。

2.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立覆盖各区市中心区、工业园区及中心镇的环境空气监测体系，重点加强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补齐区市监测能力短板，到 2020 年底，基本形成覆盖所有镇（街道）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所有饮用水源地和主要河流全覆盖的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已建成各类监测子站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建立覆盖所有重要生态系统、各类保护区的生态监测体系。建立覆盖所有重点企业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完备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

体系。各区市全部建立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宣教机构，镇全部建立环境管理所，监测、监管体系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提升现场执法水平和科技含量。加大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建立严格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全覆盖。加强核与辐射能力建设，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3.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对环境质量、企业环境信息、环境政策、环境规划、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重大环境决策等环境信息以及公众申请并符合信息公开要求的环境信息，全面面向社会公开。以居民环境质量需求为导向，建立环境公共服务供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搭建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定期沟通、平等对话的交流平台。

4.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政策新要求。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的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加大环境公共服务城乡统筹力度，提升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区市间、城乡间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以环境质量达标前提，按照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兼顾行业公平、技术经济可能性，统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完成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行业企业的许可证核发，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加强以环保、水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协调合作为基础的海陆统筹生态保护体制。将生态环境质量纳入环境公共

服务产品范畴，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和生态保护评价机制，建立生态用地占用的生态补偿政策。

#### 四、重点工程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市主要实施八大类重点生态环保工程项目，建立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包括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机动车污染综合治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二)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城镇污水处理、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包括土壤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等项目。

(四) 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主要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养殖业污染治理等项目。

(五) 近岸海域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河流入海污染治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浅海养殖区整治及水生生态修复与整治等项目。

(六)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国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

(七) 环境安全防控项目。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危险化学品防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等项目。

(八)能力和队伍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建设，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环境宣教、信息、统计等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 五、综合保障措施

### (一)巩固完善大环保工作格局。

1.坚持党政主导，落实党政同责。坚持党政同责，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和管理体制。

2.健全环境法规体系，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地方环保立法，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体系。重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生态红线保护等方面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坚持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科学划分部门职责，实现管理机构综合设置，推进城市综合执法，改进和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3.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以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加强团结协作，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妥善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共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

善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积极探索建立流域共治的水环境管理新机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总体目标，按照水文地理条件科学划定流域管理范围，通过识别具体流域的最突出水环境问题，实施多方共治。完善水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划并加强流域保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协调。

4. 鼓励公众参与，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依托“智慧环保”项目，实现环保监管信息化、环境信息公开自动化和环保公共服务的智能化；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网上快捷办理服务，实现环保事项即时申报、环境舆情及时引导；利用微环保 APP，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公众公开环境质量、重点城市饮用水水质、重点排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企业排放强制等各类环境信息，鼓励公众举报和监督企业超标排放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发挥环境科学学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和法律常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利用各种媒体广

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倡民众参与环保志愿服务，引导民众树立绿色发展、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生活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组织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多层次、多领域强化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 （二）创新环保机制。

1. 建立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以环境空间管控为手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承载底线、环境质量底线，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在城乡规划、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开发建设等重大决策过程中，优先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2.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价值评价核算指标体系和数据收集系统。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以区域补偿、流域补偿为主的生态补偿政策；建立区域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补偿政策；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等。

3. 建立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健全绿色电力调度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政策。扩大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范围，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交易，加大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和水权交易试点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污染物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4. 建立健全环保投融资机制。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环保投融资机制，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按市场需求规律，政府引导实现全社会融资进行生态资源有偿开发、利用和保护。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采取社会资本和政府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支持，逐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完善资源税征收制度，依法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5. 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环境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争取将市级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纳入国家和省相关环境治理规划。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资金支持机制。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对落后产能淘汰、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对涉及民生的清洁能源利用项目实施补贴政策。推行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的作用。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环境保护的违法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和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加强协作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试点涉重金属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石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参与投保。

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生态环境的统一性、整体性要求，建立和完善区域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限期治理、联动执法、挂牌督办、环保后督察、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制度，形成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环境执法机制。

### （三）强化科技支撑。

1. 实施环境科技创新。优化整合全市环境科技产业资源，推动环境科技创新和转化平台建设，逐步形成持续、健康、高效的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围绕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环境容量、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产业链接关键技术、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废物资资源化、生态安全、小城镇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专项研究，组织科技示范。

2. 加强技术成果推广。加强供需对接，紧紧围绕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加快成果推广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

3.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节能、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环境服务模式。

4. 注重人才培养。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培训，培养一支数量充足、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的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加强高端环境科技人才培养，努力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和终身教育的良好人才发展氛围。

#### （四）加强行政监管。

1.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网络和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网络，在重点海湾、入海河流、排污口等布设在线监测设备和溢油雷达。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村镇监测点、城市监测点、城市交通主干道路边交通监测点组成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推动大气监测点位全部开展全指标监测，积极拓展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监测。建立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动态数据库。制定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编制工作。及时检查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应对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全力抓好应急应对工作。

2. 加强环境监管。着力完善上下结合的独立调查工作机制、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领域的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科学组织实施。

1. 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

出位置，担负起领导责任，研究解决本地区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重要内容。

2. 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本规划项目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财政部门要加大环保投入，落实配套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交通运输、公安、旅游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环保任务，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环保部门负责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协调有关部门和区市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3. 加强考评。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在 2018 年底进行中期评估，及时了解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实施后续措施。在 2020 年底，对规划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区市政府（管委）政绩的重要内容。

4. 注重衔接。注重与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规划的衔接，本着科学务实的原则，对每个阶段的规划落实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经济社会形势变化，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表

## 附件

#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改善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优于二级标准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		38	≤ 35		
			优良天数比例 (%)		87.9	9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主要河流及水库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sup>1</sup> (%)		100	100		
			优于 III 类比例 (%)		—	≥ 60		
			黑臭水体 (条)		6	全部消除		
	3	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4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0		
保障环境安全	5	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新增完成数量 (个)			—	440		
	7	辐射环境质量			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			对 9 座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市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		
	10	林木绿化率 (%)			42.2	45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41853.0	完成省分解任务		
			氮氧化物 (吨)		39974.0	完成省分解任务		
			化学需氧量 (吨)		30330.4	完成省分解任务		
			氨氮 (吨)		4208.4	完成省分解任务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保障环境安全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sup>2</sup> (%)	23 (比2010年)	16 (比2015年)	约束性
	13	平水年份用水总量(亿m <sup>3</sup> )	—	≤6.52	约束性
	14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sup>2</sup> (%)	—	完成省分解任务	约束性
	1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sup>2</sup> (%)	—	完成省分解任务	约束性

备注：<sup>1</sup>母猪河南桥、沽河泰祥桥、乳山河二水厂、黄垒河浪暖口大桥、五渚河温泉汤大桥、羊亭河运海路漫水桥、初村河初张路大桥、石家河孟家庄、草庙子河南申格村、昌阳河二马桥、青龙河岭上桥、车道河黄家楼、小落河滕家南河桥断面的21项指标达标率

<sup>2</sup>五年累计数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